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健康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

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 訂約方

(a) 華潤健康；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 範圍

根據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因此，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及
- (iii) 基於上述集中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供應其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銷售的概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3.3百萬元（相等於約81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12.5百萬元（相等於約690.7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就於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就本集團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而應自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收取的建議年度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1,300.0	1,465.9	1,300.0	1,465.9

於釐定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金額；及
- (b) 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預期增加，計及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量大幅增長。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不斷深化及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保健意識提高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普及等諸多因素的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交易理由及裨益

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合適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合適程度，訂約方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健康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健康

華潤健康主要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華潤健康」 | 指 |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2019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762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深圳，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